## 试论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社会价值\*

## 穆永强

(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,甘肃 兰州 730050)

[摘要]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立法,以协调西部经济开发与文化保护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利益 与社会公共利益、商业开发与原真性保护等诸多关系为宗旨,是完善西部开发法律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,必将对西部 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维护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文化多样性格局的形成产生积极影响。

[关键词]西部;非物质文化遗产;保护立法

[中图分类号]G112 [文献标识码]A [文章编号]1005-3115(2009)22-0041-02

一、作为法律概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 非物质文化遗产(以下简称"非遗")又称无形文化 遗产,是与固态物质文化遗产相对应的法律概念。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第2条第1 款规定: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、团体,有时为个人 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、表演、表现形式、知识和技 能及其有关的工具、实物、工艺品和文化场所。各个群体 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、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 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 创新,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,从而 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。在本公约中,只考 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,各群体、团体和个人之间 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 产。"这个定义突出了"非遗"的活态流变性及其在族群 文化认同、族群间相互理解尊重、促进人类创造力及可 持续发展方面的价值。

作为联合国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的缔约国、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概念的确立受到公约的直接 影响。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《关于 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第2条规 定: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、与群众生 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。第3 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两类: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, 如民俗活动、表演艺术、传统知识和技能等;文化空间, 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 式的场所,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。第3条还具体列举了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:口头传统,包括作为文化载体 的语言;传统表演艺术;民俗活动、礼仪、节庆;有关自然 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:传统手工艺技能:与 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。《通知》对"非遗"的定义 强调了民俗文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内容。

不过,应该特别指出的是,只有符合非物质文化遗 产构成要件的民俗文化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,这是民俗 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法学领域的差异。①非物质文化遗 产是具有鲜明现代人权保护价值倾向的法律概念,它应 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标准,并能促进各群体、团体 和个人之间是相互尊重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。国家和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的标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认定。 《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的附 件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》 明确规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六项评审标准。

## 二、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的背景及概况

从世界范围内而言,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是世界 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成果,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,由 公法与私法相互融合的综合性法律规范构成。人类从 对有形文化遗产保护到无形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一个 漫长的过程。1950年,日本《文化财保护法》最早提出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,而我国1982年制定的《文物保 护法》仍未涵盖对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。

西部地区的现代转型导致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 方式的改变,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的民间文化受到 强烈冲击。如何协调"非遗"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成为西部 开发必须面对和解决的课题。如何防止"非遗"的过度开

<sup>\*</sup>本文为兰州理工大学科研发展基金资助项目"西部法治化进程中国家法与习惯法关系研究"(项目号:X12200603)研 究成果。

发,如何摆脱"非遗"自然传承中的困境与危机,如何协调保护与开发中私权与公权的关系,这一系列问题急需专门法律的规制与调整。西部政府必须通过地方性立法,建立相应的保护制度与机制,规制"非遗"的商业开发,挽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西部的"非遗"保护立法走在全国的前列,截止2008年,部分西部省区已经通过了"非遗"保护的地方性法规,广西、宁夏、新疆都已经公布了各自的"非遗"保护条例。这些地方性的"非遗"保护法规,是西部地区推进法治进程、构建西部开发完整的法律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,将为实现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三、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社 会价值

## (一)平衡西部经济发展与文化保护的关系

我国的"非遗"资源主要集中于西部,西部开发中存在经济发展与文化保护的矛盾,如果缺乏协调二者关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门法律规范,经济开发很可能对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态环境造成破坏,从而危及"非遗"的传承与发展。西部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尊重文化多样性、维护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为前提。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、社区、群体的生活方式的结晶,是民族与群体认同的载体,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与创造力、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重要根基。在法律规制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开发与利用,有助于发展旅游业及文化创意产业,有助于促成"非遗"的活态传承模式。

(二)平衡传承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

西部非遗保护法应把平衡持有人、传承人的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作为重要的目标,即一方面承认传承人的私权,同时出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的需要,对其私权加以必要的限制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第22条即规定: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知识产权,受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保护。由国家确立非遗传承人的地位,并给予财政支持和明确其职责的传承人制度是"非遗"保护法规的重要内容,传承人享受一系列权利的同时,必须履行传承非遗技艺的义务。日本《文化财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国家认定的无形文化财持有者,同时也必须是无形文化财的传承人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第

三章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非遗代表作中成就突出、技艺精湛的代表人物,采取命名、授予称号、表彰奖励、资助扶持等方式,并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和鼓励。第 29 条规定: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权利是开展传艺、展示技艺、讲学以及艺术创作、学术研究等活动;可以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、技艺以及有关的原始资料、实物、建筑物、场所,取得相应的报酬。第 30 条规定:传承人和传承单位应履行的义务是"完整保存所掌握的知识、技艺及有关的原始资料、实物、建筑物、场所;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、培养新的传承人;依法展示、传播、宣传、弘扬和振兴传承技艺"。该条例对于社会公众的考察、参观行为也做了原则规定,既维护了非遗持有人、传承人的权利,也保证了社会公众对非遗的认知权利。

(三)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与本真性保护之间的关系

西部非遗保护法规应确立技艺类"非遗"的生产性 保护方式,贯彻"合理利用"的方针,协调非遗开发与保 护的关系。非遗的商业开发应该在保持其本真性的前 提下进行,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特点决定了对于一 部分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,必须实施动态的"生 产性方式保护"。在保持本真特点的前提下,不断赋予 传统的遗产形态以合理适当的现代内涵,通过发掘其 在当代人生活中的价值与作用、直接服务于当代人的 精神与物质生活需求。本真性,即要保护原生的、本来 的、真实的历史原物,保护其所遗存的全部历史文化信 息。②生产性保护方式是在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实践中探索出的新理念,其宗旨是"以保护带动发 展,以发展促进保护",③即通过生产、流通、销售等方 式,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生产力和产品, 产生经济效益,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,使"非遗"在生产 实践中得到积极保护,实现"非遗"保护与经济社会协 调发展的良性互动。当然,不是所有的"非遗"都可以进 行生产性保护, 如属于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类 "非遗"不可能人为地生产出来。

总之,西部非遗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将在西部法治 社会的构建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少数民族权益维护 及促进文化多样性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。

[注 释]

- ① 齐爱民主编:《知识产权法新论》,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年版,第457页。
- ② 王文章主编: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》, 文化艺术出版社
- 2006年版,第323页。
- ③《人民日报》(海外版),2009年4月7日,第7版。